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大稻埕遊客中心攝影規範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核定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所營運管理之大稻埕遊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正常運作並兼顧旅客參觀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攝影，指以各式攝影器材於本中心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

三、本規範開放攝影類型如下：

（一）第一類：旅客持攝影器材，以不影響旅客動線及現場安全之紀念性取景或經本中心現場同意之攝影。

（二）第二類：政府機關政令宣導、各級學校非營利性宣傳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專案等攝影。

（三）第三類：臺北市電影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攝影。

（四）第四類：本局協辦或委託辦理之活動或宣導等攝影。

（五）第五類：旅遊介紹之宣傳攝影。

除第一類攝影外，其他類攝影應依本規範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攝影類型如為第五類旅遊介紹之宣傳攝影，作品內容須說明本中心為免費參觀及免費復古服飾換裝體驗。

四、開放申請攝影範圍：

（一）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

（二）範圍：本中心（含騎樓）。

五、攝影限制及注意事項：

（一）不開放攝影類型：如各類型商品及網拍型錄、穿搭介紹、平面廣告、宣傳照、網路社群推薦文宣及學生宣傳攝影等項目。

（二）攝影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立即終止並取消攝影：

1. 攝影內容有損及本中心形象，或任何改變本中心展示形象之行為者。

2. 攝影期間利用大型道具、鬼魅、裸露裝扮、戲偶等特殊造型，致影響旅客參觀之虞者。

3. 從事暴力、爆破、製煙或蓄意縱火等危及營運安全之行為者，或其他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規範或妨礙遊客之參觀動線行為者。

（三）於本中心攝影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反光板或遮光板應裁切於 60 公分以內，並由專人手持。

2. 攝影相關器材應先儲備足夠電力並自備蓄電設備，本中心不提供額外電源。

3. 對講機及麥克風等設備，不得影響旅客及本中心設備。

4. 禁止使用燈光腳架、軌道、懸臂、鷹架、旗板及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或張貼海報、豎立隔板等有妨礙旅客路線及現場安全之虞者。

5. 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地面指引貼紙應以無痕方式固定，結束後負責將場地清理及復原；本中心樓梯及電梯空間狹小，移動器材時應注意勿毀損本中心物品。

6. 本中心圖文皆有智慧財產權，如拍攝單位有侵權情事，應自行負責；如

涉及旅客或本中心人員相關權益時（如肖像權），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

7. 本中心為歷史性建築，攝影期間請依本中心人員引導，不得毀損內部設施及使用造成建築物損壞之器材，且不得影響旅客參觀動線，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並承擔法律責任。

8. 拍攝工作人員應佩戴工作證。

六、完成之作品應送繳本局 1 份複本，並同意授權本局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改作，包括公開陳列、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置於本局所轄管道公開播放及公開傳輸等權利。

七、本中心申請程序

-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請於拍攝日（不含當日）前 10 個工作日前 Email 至本局承辦人黃小姐電子信箱(Email:qa-junng@mail.taipei.gov.tw)，信件主旨「大稻埕遊客中心攝影申請」，寄送後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3378，臨時申請不予受理。

（二）申請資料：

1.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大稻埕遊客中心攝影申請表 1 份。
2. 向本市電影委員會申請者，應檢附該單位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

八、收費標準：本中心攝影毋須收取任何費用。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大稻埕遊客中心攝影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攝影類別	☐ 拍照 ☐ 錄影 ☐ 採訪	攝影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人數____人
名稱				
攝影範圍	☐ 1樓遊客中心 ☐ 菊元治裝所 ☐ 客安中藥行、春生喫茶店 ☐ 永樂燈苑 ☐ 稻江公學校 ☐ 騎樓 ☐ 其他_____			
攝影器材	☐ 攝影機____個 ☐ 腳架____個 ☐ 外接式收音麥克風____個 ☐ 反光板或遮光板（60公分以內） ☐ 其他_____			
攝影內容說明 (提供腳本)	備註：最遲於開拍日前3日提供腳本			
是否借用復古服飾	☐ 是，借用_____件（限5件以下） ☐ 否			
預計露出管道及日期	管道： 日期：			
現場聯絡人		手機電話		
申請單位	(蓋章)	申請人	(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已詳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大稻埕遊客中心攝影規範」並同意遵守。 二、攝影期間，拍攝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反規範第五點第二款，本中心得立即終止並取消攝影。 三、攝影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四、本中心攝影之詳細性質、時間或現場相關事宜有疑義時，請洽本局承辦人黃小姐洽談溝通，以利本中心運作及拍攝進行。 五、完成之作品應送繳本局1份複本，並同意授權本局作非營利性之重製及改作，包括公開陳列、製作成影音資料或電子檔置於本局所轄管道公開播放及公開傳輸等權利。 六、本申請表請於拍攝日（不含當日）前10個工作日前 Email 至 qa-junng@mail.taipei.gov.tw，信件主旨「大稻埕遊客中心攝影申請」，寄送後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720-8889 轉 3378，臨時申請不予受理。			
申請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觀傳局 核章		

版本：111年2月第1版